

证券代码：833984

证券简称：民太安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##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通讯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文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童清、吴政平、张东风因工作地点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刘影同志为总经理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，可连选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程伟华同志为财务负责人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，可连选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同意聘请刘影同志为子公司（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）总经理，聘请程伟华同志为子公司（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）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